

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北京市延庆区教育委员会
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延庆区税务局

文件

京延市监发〔2021〕5号

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延庆区教育委员会
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延庆区税务局
关于印发《延庆区知识产权（专利）促进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教委、区科委、区税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》、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京政发〔2017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要求，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教委、区科委、区税务局联合制定了《延

延庆区知识产权（专利）促进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延庆区知识产权（专利）促进暂行办法



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北京市延庆区教育委员会



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延庆区税务局



2021年7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延庆区知识产权（专利）促进暂行办法

章二第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》、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京政发〔2017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，推动知识产权强区建设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加快国际一流的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，按照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要求，围绕区域发展战略布局，推进知识产权在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、市场监管、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应用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区政府设立“延庆区知识产权（专利）促进专项资金”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，每年安排资金，用于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以及服务等工作。

区市场监管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是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，负责本办法的执行工作，组织对专项资金申请的审核、评估和专项资金的发放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，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，遵循公开透明、重点突出、择优支持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重庆市专利资助办法（试行）

第二章 适用对象

第一节 总 则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，并依法纳税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，以及户籍在本行政区域的自然人，以下统称“各类主体”。

企事业单位、自然人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是专利权第一权利人。

第三章 适用范围及标准

第五条 鼓励知识产权创造，支持各类主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。

(一) 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（包括获得港、澳、台发明专利注册和通过 PCT 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），每件给予不超过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官方规定费用 50% 的一次性资助，每户主体年度最高资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。

(二) 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专利，金奖每项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，优秀奖每项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奖的专利，金奖每项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，优秀奖每项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
(三) 对获得北京市发明专利奖的专利，特等奖每项一次性奖励 8 万元，一等奖每项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，二等奖每项一次性奖

励 3 万元，三等奖每项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。

第六条 鼓励知识产权运用，支持各类主体实现知识产权价值。

(一) 支持专利技术成果产业化。对已获得国内外专利授权，具有较高技术含量、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技术合同交易金额达 500 万元（含）和 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和 4 万元的奖励，每户主体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(二) 支持专利质押贷款。对各类主体以专利权质押获得的银行贷款，予以贴息补助，按最高不超过贷款年利息的 50% 给予贴息补助，每户主体每年享受贴息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(三) 支持企业参加专利保险。对已投保的企业，按专利保险费用的 50% 给予资助，最多资助 2 年，每户企业每年专利保险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

(四) 支持知识产权联盟建设。鼓励各类主体构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，支持知识产权联盟与专业机构联合开展重点产业专利信息分析、专利挖掘与布局、构建专利池、知识产权运营等工作。按照开展上述工作实际发生费用的 50% 给予一次性资助，每个知识产权联盟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(五) 支持各类主体委托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专利导航、专利预警、专利战略制定等工作。按照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 50% 给予资助，每个项目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。

第七条 鼓励知识产权规范管理，提升各类主体核心竞争力。

(一)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的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的，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
(二) 对获得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称号的，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对获得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称号的，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

(三) 支持企业开展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(GB/T 29490—2013) 贯标工作，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的，一次性资助 5 万元。

第八条 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，畅通举报投诉渠道。支持各类主体保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对重大、疑难、突发的专利诉讼事项给予援助，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% 予以一次性资助，每户主体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。

第九条 强化知识产权教育试点、示范培育，营造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浓厚氛围。对获得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称号的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对获得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称号的，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对获得北京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称号的，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。对获得北京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称号的，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

第十条 加强知识产权宏观管理，健全完善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。强化部门联动工作机制，提高对区域知识产权工作的宏

观管理和统筹协调水平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围绕区域知识产权工作，在知识产权战略、知识产权强区、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区建设、专利信息挖掘、专利导航、专利运营、知识产权评议、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建设、知识产权人才等方面开展课题研究。

第四章 申请审核与监督管理

第十一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主体应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，对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给予专项资金支持：

- (一) 失效的专利；
- (二) 存在权属纠纷的专利；
- (三)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申请人；
- (四) 已获得其他区级财政支持的专利；
- (五) 其他依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予以支持的情形。

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专项资金的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：

- (一)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原件及复印件、社会团体证原件及复印件、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）；
- (二) 获得授权专利或奖项、称号的证明文件；
- (三) 提交材料真实的《承诺书》；

(四) 根据所申请专项资金的事项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每年集中申报，区市场监管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负责通过区政府网站、延庆市场监管微博等渠道，不定期发布申报通知。专项资金申请人应当根据申报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十四条 申请人原则上应自行申报专项资金，每个申报周期内，申请人仅能申报一次。已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申报的申请人，同一申报周期内不得再自行申报。

第十五条 区市场监管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专项资金申报信息进行审核，形成初步审核意见。

对通过初审的申请，由区市场监管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组织区科委（中关村延庆园管委会）、区教委、延庆税务局、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召开联席会，对申请进行综合审议，形成建议报告，符合专项资金发放条件的由区市场监管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形成最终名单，并负责在区政府网站、延庆市场监管微博等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后，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和主体，由区市场监管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负责专项资金的落实。

对于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利奖励、资助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停止发放，已拨付的资金，由区市场监管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负责限期追回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需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局予以保障。区市场监管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根据全区知识产权（专利）发展情况，

提出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，并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报区财政局备案。区财政局负责会同区审计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市场监管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07 月 26 日起施行。

